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生物”）拟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进展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项目落地，近日，华融生物与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完成签署《监管协议》。具体的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及后续运营，积极防范和应对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